证券代码: 872539 证券简称: 圣氏化学 主办券商: 中金公司

## 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发布了《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9)。

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司披露的《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的部分内容需要更正,主要更正情况如下:

一、更正事项具体内容

更正前: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 . . . .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 • • • •

9.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条件下,董

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更正后: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 • • •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 . . . .

- 9.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9)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